

本项目数据表由 2015 年 8 月 13 日的英文版翻译为中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 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		
项目号	49029-002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项目状态	拟议		
项目类型/援助 方式	贷款		
资金来源/金额	贷款：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		
	普通资金源		1.5 亿美元
战略议程	环境可持续增长 包容性经济增长 区域一体化		
变革驱动因素	治理和能力建设 私营部门业务局		
所属行业/子行	供水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及服务——供水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及服务 业		
性别平等和主 流化	有效性别主流化		
项目描述	<p>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的下辖行政区之一，与新疆首府乌鲁木齐市的东、西部地区接壤，总面积为 73,140 平方公里，2013 年的人口总数为 140 万人，其中 27% 为少数民族。昌吉州毗邻乌鲁木齐市，且地处丝绸之路经济带这一连接中国市场与中亚的战略走廊沿线，在经济战略领域享有优越的地理位置。</p> <p>该项目有望使昌吉州城乡居民的生活条件得到改善。此外，该项目将提高阜康市、呼图壁县和奇台县城乡居民获取优质市政基础设施服务的可能性。该拟建项目的主要成果包括：（i）改善市政服务基础设施，（ii）修建或修复城乡道路基础设施，（iii）建造职业技术技能培训设施，以及（iv）提升政府机构和社会团体的项目管理能力。</p>		
项目理由及其 与国别/区域战 略的相关性	由于邻近乌鲁木齐，且地处主要的经济和交通走廊，昌吉州的经济增长潜力巨大，并可能有力推动区域合作和一体化。昌吉州下辖的城市和县城可以充当中国与中亚之间主要区域交通走廊沿线的经济中心。作为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乌鲁木齐		

在经济和空间上快速发展，而毗邻乌鲁木齐的昌吉州市县面临着发展建设乌昌经济走廊的压力。由于昌吉州的经济潜力巨大，许多企业和产业均计划落户昌吉。为满足此类日益增长的需求，昌吉州亟需通过环境改善、基础设施投资以及能力建设等措施来创造良好的扶持性环境。尽管昌吉州地理位置优越，在中国政府 2000 年出台的《西部大开发战略》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但昌吉州的经济发展依然滞后，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明显不足、环境状况日益恶化以及城市管理能力薄弱等因素制约了该州的发展。为避免错失经济增长的巨大机遇，昌吉州高度重视其城市和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升级，并请求亚洲开发银行（亚行）提供支持，通过引入一种整体的、综合的、最优化的、可持续的方法来显著改善昌吉州的城市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进而推动该州的发展。因此，亚行的干预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刻不容缓。鉴于昌吉州的高需求和经济增长潜力，提供良好的生活和投资环境有望起到催化剂的作用，推动投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包括私营部门投资，并向将昌吉州与国际市场相连接的战略经济走廊沿线的小城镇分享其“溢出效应”。

此外，城市与农村居民之间的生活和环境质量存在显著的差距。虽然阜康市、呼图壁县和奇台县位于主要交通走廊沿线，是昌吉州的主要经济中心，但生活在此三市县农村地区和非规划城郊地区的人们无法获得安全可靠的市政基础设施服务，包括供水、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以及道路连接等服务。因此，昌吉州急需基本基础设施投资，以成为一座适宜城乡居民生活和工作、适宜行业投资的宜居城市，并为进入国际经济走廊沿线的区域市场创造有利条件。

该项目是亚行在新疆资助的第七个城市发展项目。亚行一直致力于新疆的发展援助。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双方合作完成和正在进行中的城市发展项目共有四个，另有两个项目正在董事会审议阶段。亚行在昌吉州的统筹城乡发展援助将以多层次的方式解决发展问题，并为昌吉州和新疆同等规模的城镇树立发展模式。此外，亚行将在水资源行业采取干预措施，帮助昌吉州开展战略水量平衡分析，减少无收益水量，并实施改良的水价机制，使供水公司收回全部成本，促进可持续经营，从而实现有效的需水管理和节约用水。

该项目将支持 (i) 中国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通过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推动小城镇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以及 (ii) 中国的区域合作政策，将昌吉州定位为连接中国和东亚的战略经济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也符合中国即将出台的“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支持均衡城镇化，推动包容性宜居城市的发展。此外，该拟建项目符合亚行对中国的《国别合作伙伴战略（2011—2015 年）》及以下行动计划：(i) 专注于水资源和废水管理的亚行《水资源行动计划》，(ii) 专注于具有竞争力、绿色和包容性城市发展的亚行《城市行动计划》，以及 (iii) 支持道路安全和高效城乡连接的亚行《可持续交通计划》。

影响	昌吉州城乡居民的生活条件得以改善（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年）） 通过缩小城乡差距，推动小城镇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中国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成果产出	阜康市、呼图壁县和奇台县城城乡居民获取优质市政基础设施服务的可能性得以提高 1. 市政服务基础设施得以改善 2. 城乡道路基础设施得到修建或修复 3. 阜康市的职业技术技能培训设施得以建成 4. 政府机构和社会团体的项目管理能力得到提升

地理位置

保障类别

环境	B
非自愿移民	A
原住民	B

环境和社会问题概要

环境

非自愿移民

原住民

利益相关方的交流、参与和咨询

项目设计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

亚行负责官员	丸山比奈子 (Hinako Maruyama)
亚行负责业务局	东亚局
亚行负责处	城市和社会部门处 (东亚局)
执行机构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时间表

概念书审批	2015年7月6日
事实与数据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5日
管理层审查会	2016年9月30日
审批	2017年3月24日
终期检查	-

项目数据表更新日期	2015年7月3日
项目网址	http://www.adb.org/projects/49029-002/main
获取信息	http://www.adb.org/forms/request-information-form?subject=49029-002

项目数据表 (PDS) 包含关于项目的总结性信息: 项目数据表的编制工作是动态的, 因此其初始版本并未包括的某些信息将在获得后被纳入项目数据表。拟建项目信息为建议和参考性质。

本项目数据表（PDS）所含信息由亚行提供，内容仅供使用者参考，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亚行竭力提供高品质的内容，但仅根据“现状”提供信息，不承担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适销性、特定目的之适用性及非侵权的担保。亚行尤其不对任何此类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担保或声明。